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DSA 及两台 DR 维保项目、项目编号：0634-244XZ1ZF0075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DSA 及两台 DR 维保项目、项目编号：0634-244XZ1ZF0075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—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

营业收入为376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6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日

